斜傾人富向不改司過通讀三法助扶律法

會金基 人助 法扶團律財 立成 億百列編年廿院法司

軌接際國與治法主民 障保權人升提幅大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一六五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六七七八一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六七七八一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六七九八九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六九八九〇
郵撥帳號：五五五五五八一〇一
印刷者：裕日公司有限印刷
地址：橋板市觀光街三十五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本刊訊】立法院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法律扶助法立法程序，明定由司法院於二十年內編列預算共新臺幣一百億元，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對於無資力者，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受到法律專業協助之人民，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使其能在公平的基礎上，順利實施訴訟權能。該法施行後，不但可大幅提升我國在國際人權保障的指標，亦將使訴訟制度的運作更加健全。

近年來司法院所推動的民事集中審理制度及刑事交互詰問制度，均有賴兩造當事人之充分參與，法院原則上僅居間裁判，當事人之陳述與攻防，乃成爲公平審判之基礎，惟訴訟程序具有高度技術性，人民如果沒有法律專業人士的協助，勢難充分且完整地主張權益，然而訴訟費用及律師酬金，對於無資力之人民而言，負擔沈重，如果國家未能予以適度之扶助，必無法貫徹憲法平等保障人民訴訟權之精神。基於此種考量，司法院在推動訴訟制度改革之同時，即一併研擬「法律扶助法草案」，期能在相互配套下，公平保障人民的訴訟權益，而不致向富人傾斜。

法律扶助法之立法重點包括：(1)明定國家負有推展法律扶助事務及提供必要資金之責任，除了應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外，司法院及中央政府相關部會每年均應編列補助款充作基金會之維持費，第一年並應編足五億元；(2)法律扶助的範圍廣泛，包括：法律諮詢、調解、和解、法律文件撰擬、訴訟或仲裁之代理或辯護、其他法律事務擔任法律扶助之義務，以及費用之扶助等事項，而所謂訴訟，尚兼及於刑事訴訟或軍事審判中之偵查，所提供的保障可謂十分周密；(3)符合法律扶助要件之申請人資格，除了無資力者外，刑事訴訟中強制辯護案件之被告亦屬之，且只須爲合法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無論其國籍，均可一體適用；(4)爲促使律師善盡其社會責任，課予律師擔任法律扶助之義務，以維法律扶助之品質；(5)擔任法律扶助者，由基金會給付酬金，其計算採基數制，設定上下限，以利基金會視案件性質，決定適度之酬金數額；(6)酌採使用者付費之精神，對於因法律扶助而獲得財產上積極利益之受扶助人，基金會得向其請求負擔酬金及其他費用之全部或一部，作爲回饋金，以利基金會之永續發展；(7)法律扶助之申請，先由基金會之分會進行審查，不服審查決定者，可向基金會申請覆議，以資救濟；(8)爲保障申請人之秘密及隱私，明定從事法律扶助相關業務者應負保密之責；(9)爲監督並確保基金會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司法院應訂定監督管理辦法，並隨時得命基金會就其業務、會計及財產相關事項提出報告，並得派員檢查其業務、帳冊及其他文件。

繼民、刑事訴訟新制陸續展開之後，法律扶助法得以再獲得立法院支持通過，不啻使我國的民主法治化再向前邁進一大步，而得以與國際人權保障接軌。

司法博物館籌委會蒐集文物成果豐碩

九三年辦成果展呈現歷史原貌與軼聞

【本刊訊】司法院在本（十二）月十六日召開司法博物館籌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本年度所委託執行的各項司法史料調查及文物蒐集計畫，經由計畫執行人一一提出成果報告，其內容將作爲司法博物館的重要館藏。包含一連串老舊案例在內的司法史料，以現今司法制度及價值標準觀之，殊難想像，卻在司法博物館籌設階段，一一被發掘出來，例如「日治時期的法院宿舍，依規定只能養貓不能養狗」、「在日本統治的年代，竊取他人鍋盆，也會被判以重刑」等等，使得整個會場，逸趣橫生。

司法博物館的籌設，於九十一年正式運作，本次召開九十二年度最後一次委員會議，就整個籌備過程作一回顧與展望。本年度在司法文物的蒐集及司法史資料庫的建立方面，投注了相當心力，除了持續執行臺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蒐尋及解讀臺灣日治時期總督府司法文書檔案、調查及研究日治時期司法建築史料外，並在南部地區進行司法史的田野調查工作。這一系列的計畫，在中央研究院、臺灣大學法律系王教授泰升、成功大學建築系傅教授朝卿及歷史系陳教授梅卿的協助下，已獲致相當豐碩的成果。其中有部分珍貴史料，值得進一步深入研究和探討，有部分則是鮮爲人知的司法軼事或有趣的判決，不僅代表司法史的演進，也反映出當時的社會組織及經濟型態，值得我們感懷及省思。

在此次年終會議裡，就所獲得的成果，研究如何展示運用。由於所蒐集的文物及史料當中，有許多司法史蹟，相信會讓民眾感到無比的興趣，臺南藝術學院博物館學系張教授譽騰特別在會議中，從博物館學專業的角度，提出寶貴的展示建議及博物館營運方面的意見。而爲了讓文物蒐集的成果，早日公諸於世，會中達成共識，預計在明年適當時機舉辦一次成果展，將臺灣司法史及若干鮮爲人知的司法軼事，一一呈現出來，讓所有司法人及關切的民眾共同分享，並促成司法博物館早日成立。此外，司法行政廳也在會中就明年度的籌設工作，提出規劃方案，除延續各項文物蒐集及司法史資料庫的建立之外，將以更具體的活動方式呈現，廣泛引起司法人及社會大眾對司法博物館議題的關注；至於司法博物館預定之臺南地院舊址古蹟部分，也將由臺南地院委託古蹟修復專業建築師進行緊急維修，並配合古蹟再利用計畫，進行整體性的修復規劃。

司法院第196次、王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九六次會議，於十二月十七日舉行，會議由范秘書長光群主持，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爲擴大遠距訊問之使用，相關單位除應持續追蹤各法院之使用率，定期提出檢討報告外，請研究能否將大法官釋憲業務納入適用範圍，並評估於不違反直接審理、言詞辯論主義之前提下，將刑事被告、自訴人、民事事件當事人之訊問納入之可行性，同時配合研擬修正相關法規。

二、已送立法院審議之「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訴訟費用法草案」，其中有關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一節，請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加強與立法院司法委員會、法制委員會委員溝通，爭取其支持，如未獲認同，請研擬適當之配套措施，以防止濫訴，使有限之司法資源妥善應用。

三、爲加強法官自律委員會之功能，請司法行政廳瞭解各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之績效，並將績效卓著法院之實施狀況提供其他法院參考。

四、關於各法院遲延案件之處理，請持續加強督促，尤其對於無正當理由只有形式審理而未進行實質審理之久懸未決案件，請積極研擬具體解決方案，以增進司法效率，並消弭外界責難。

五、本月十六日翁院長視導高雄、屏東等地院舉行座談會時，各法院提出之問題（例如服務偏遠地區法官之優先遷調、執達員是否支領司法加給、民刑分流現狀之缺失等），請相關單位儘速檢討並作妥適回應。

司法院舉辦國內首度事證開示制度研討

【本刊訊】司法院爲了解事證開示制度之利弊得失，及於我國實務上運作之可行性，充實國際法學新知，於十二月十九日假臺灣高等法院三樓大禮堂舉辦事證開示制度研討會。

鑒於英美法系所採行之事證開示制度，賦予當事人證據收集權，使兩造具有取得證據資料之平等機會，有助於促進審理集中及簡化爭點，防止突襲性之證據調查，並可提高兩造和解之可能性；並參考日本自一九六〇年代起受所謂現代型訴訟之衝擊，即發現證據偏在之結構性問題及被害人在欠缺證據收集手段下所面臨舉證困難之反省，而於一九九六年修正民事訴訟法時，參酌英美事證開示制度之精神，新設特定請求提出文書之特殊手續，並仿美國聯邦民事訴訟規則之內容，創設「當事人照會」制度，司法院乃邀請熟稔事證開示制度及我國民事訴訟實務運作之學者、法官及律師，就此議題作廣泛之討論及評估。

研討會由陳副廳長駿璧主持，上午聘請高雄大學黃助理教授國昌、臺北地院謝庭長碧莉主講，分別以「導入英美法系事證開示制度之評估」、「我國民事訴訟程序適用美國證開示方法之探討」爲題發表專題報告；下午聘請仲達國際法律事務所楊資深顧問銘彰、臺北大學崔副教授汴生、寶僑家品股份有限公司牟法務長暐、理律法律事務所宋律師耀明、南投地院呂院長太郎、院長依序擔任與談人，並邀集法官五十人及律師四十人與會研討。

黃助理教授首先由訴訟政策理論分析之觀點，就事證開示制度之有無對民事訴訟制度眞實發現、公平及效率三大基本價值之衝擊，針對我國所沿襲之傳統大陸法系民事訴訟之結構及特色，提出初步評估。謝庭長則以美國聯邦民事訴訟法則之規定，詳細介紹事證開示之方法，復就我國目前民事訴訟集中審理之運作與證據調查內容逐一說明，對於現制有無引進美國事證開示方法之需要，自當事人對等及公平性、訴訟效率、訴訟經濟、和解促成率及攻防可預測性等面向，提出精闢的見解。其後各與談人針對專題報告之內容，依各自不同的實務經驗及觀察角度，就英美法系的事證開示制度適用於大陸法系，所需之我國民事訴訟制度相關周邊制度配合及條件，作深入的探討及評論。與會人員於綜合座談時，紛紛提問並就目前的法學教育、律師養成、律師報酬制度以及法律扶助制度之問題及困難，交換意見，亦對於未來改善的方向，提供建言。

事證開示在我國民事訴訟上尚未採納，學界亦鮮有討論了一個研究的新契機。這次研討會開啓